

## 9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市金坛区西城街道办事处的2022年垃圾分类智能化设备采购项目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垃圾分类智能化设备，属于货物类行业；制造商为常州美城美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519.19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5.754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常州美城美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9月28日